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7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張紫璇即許紫璇即許莉君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